

证券代码：301489

证券简称：思泉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2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21 日 0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企石环镇路 362 号思泉科技园 1 栋一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泽明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4,686,8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9538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4,460,2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6731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6,6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07%。

4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 46 人，代表股份 352,9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7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26,2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5 人，代表股份 226,6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07%。

5.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及董事候选人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调整董事会席位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645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5%；反对 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1%；弃权 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1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583%；反对 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021%；弃权 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7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645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4%；反对 4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2%；弃权 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1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433%；反对 4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171%；弃权 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7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2 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645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814%；反对 4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2%；弃权 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1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433%；反对 4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171%；弃权 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7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3 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645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4%；反对 4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2%；弃权 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1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433%；反对 4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171%；弃权 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7%。

2.04 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645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6%；反对 41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0%；弃权 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1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639%；反对 41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964%；弃权 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7%。

2.05 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645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4%；反对 4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2%；弃权 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1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433%；反对 4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171%；弃权 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7%。

2.06 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645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4%；反对 4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2%；弃权 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1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433%；反对 4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171%；弃权 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7%。

2.07 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645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4%；反对 4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2%；弃权 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1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433%；反对 4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171%；弃权 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7%。

2.08 修订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645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4%；反对 4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2%；弃权 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1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433%；反对 4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171%；弃权 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7%。

2.09 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645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4%；反对 4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2%；弃权 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1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433%；反对 4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171%；弃权 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7%。

2.10 修订《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645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4%；反对 4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2%；弃权 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1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433%；反对 4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171%；弃权 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7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645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4%；反对 4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2%；弃权 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1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433%；反对 4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171%；弃权 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7%。

4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4.01 选举任泽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34,560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：226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2228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4.02 选举廖晓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34,560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：226,6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222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4.03 选举吴攀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34,560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：226,6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222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4.04 选举王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34,560,5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：226,6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224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5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5.01 选举邹业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34,560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：226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2228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5.02 选举周梓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34,560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：226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2228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5.03 选举胡海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34,560,5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9.63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：226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223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5.04 选举龚小寒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34,560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：226,6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222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李宝梁、曹麟。

3. 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思泉新材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 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1 日